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财教〔2024〕11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根据中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及近年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新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

定了《江西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3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教育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高校内涵式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精神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支持我省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本科高校”）改革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管理遵循“省级统筹、聚焦重点、合理分配、规范管理、突出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范围。现阶段重点支持以下4个方面：

（一）落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逐步健全完善与我省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机制，促进本科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二）支持我省“部省合建”及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

（三）支持我省本科高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

（四）支持相对困难和薄弱本科高校加快补齐短板，提高我省本科高校整体教育教学水平。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适时完善支持内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提供资金测算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审核本科高校提出的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对资金的使用、项目执行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等。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各本科高校资金预算金额、绩效目标，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会同省教育厅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及教育部门应当对上报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本科高校主管部门、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及教育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及时将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本科高校是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八条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按照中央明确的补助金额，专项支持我省“部省合建”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发展后，其余资金按以下因素进行分配：

（一）生均拨款因素。主要考虑生均拨款水平、在校生数或定额等因素。

（二）发展改革因素。按因素法确定分校额度，分配因素包括教学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及管理情况、办学补助等，由高校结合重点项目储备情况，统筹用于

提升教育、教学、科研水平等方面。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各校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发展改革因素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分配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时，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战略规划和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加大统筹力度，突出支持重点，强化政策导向，向办学质量高、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校倾斜，向服务区域发展成效显著的高校倾斜，向资金管理绩效好的高校倾斜，进一步聚焦本科高校内涵式发展。

第十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资金预算文件（含提前下达）后，会同省教育厅在三十日内合理分配、及时下达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每年2月15日前，本科高校将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申报材料应包括上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和当年工作计划等内容，省教育厅审核汇总报省财政厅。申报的主要材料包括：

（一）上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安排原则和具体情况、年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度、相关设区市财政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二) 当年工作计划, 主要包括当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基础数据等。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要求汇总形成我省申报材料, 报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审核后报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本科高校应根据年度预算和相关管理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突出重点工作, 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倾斜。鼓励各高校按照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等,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 自主设置项目, 建立项目库, 并按照规定进行预算评审和实行滚动管理, 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四条 本科高校应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加强内部控制, 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 根据年度预算和相关管理要求, 严格论证、精心安排,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并按照

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管理。中央支持地方高校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按规定统一编报。

第十八条 本科高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六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本科高校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

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科高校主管部门、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及教育部门、省教育厅及省财政厅按职责加强对本科高校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组织与指导。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本科高校主管部门、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及教育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指导高校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并自觉主动接受财政部、教育部监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财政政策、分配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本科高校应当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教育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本科高校主管部门、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及教育部门、本科高校和相关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 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高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办学质量得到提升,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方面水平不断提高, 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取得进展, 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进一步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指标值 (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拨款水平	≥**万元
			支持的学科数量	≥**个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个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个
			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个
				
		质量指标	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逐步完善
			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完善
			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 10%以内个数 (A 类学科)	≥**个
			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个数	≥**个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学校数	≥**个
			受益学生数	≥**人
			为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逐步加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有效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管理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